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8/9
18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届会议
2006年3月20日至31日，巴西库里提巴
临时议程*项目10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根据《议定书》已于2003年9月11日生效这一情况，并继马来西亚政府所提由其作东道国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相衔接地主办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04年2月23日至27日在吉隆坡举行。会议的报告以及缔约方通过的各项决定已于2004年提交各国政府。
2. 在第BS-I/13号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其第二次会议将于2005年第二季度内举行，其地点与日期由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确定。
3. 嗣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05年5月30日至6月3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会议的报告和各项决定已于2005年7月提交各国政府，一道送交的还有为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向各国政府提出的请求清单及每一请求/决定的提交日期。
4. 巴西政府继提出由其作为东道国主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建议后，又表示愿意由其作东道国与缔约方大会会议相衔接地主办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因此，第三次会议将于2006年3月13日至17日在巴西库里提巴举行。会议的报告和决定将提交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
UNEP/CBD/COP/8/1。

5. 截至印发本说明之时，130 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批准/接受/核准/加入了《议定书》。全部清单载于本说明所附表格。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截至 2006 年 1 月 18 日的现状

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议定书》的国家

非洲 (AFR) : 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36 个国家);

亚洲和太平洋 (AP) : 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瑙鲁、纽埃、阿曼、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越南、也门 (33 个国家);

中欧和东欧 (CEE) :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18 个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GRULAC) :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 (23 个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WEOG) :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 个国家)。
